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2號D座1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易小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范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春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及

(bb)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是項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並在該等條文規限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交易股份的提述將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滿足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光華街2號
D座12層
(郵編：1000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6 就上文第2(a)項至第2(c)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易小迪先生、范曉華女士及李春平先生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放棄投票。

-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表決方式進行。
-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